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fcg-fw-20250515-002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滨海红树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及城市设计修编

2025 年 6 月

第 1 页 共 42 页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21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1-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4-4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cg-fw-20250515-002
- 2、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滨海红树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 3、最高限价：人民币 61(不含 61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采购需求：详细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6、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3 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办法

- 1、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23 点 59 分（北京时间）；
- 2、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3、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B406 室；
- 4、逾期提交/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 2、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采购比选文件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24 时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B501 室

联系人：云工

联系方式：（0898）656866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修编工作使命即为为片区未来成片开发提供一个具有强实施性、指导项目落地的综合规划成果体系：

承接落实上位规划各项要求，建立空间骨架，提升城市活力，补足完善各项基础设施；结合项目招商与产业发展趋势，统筹落实片区开发主体的重大项目，明确选址、布局及规模，形成未来项目审批的法定依据；充分考虑红树林片南片区与周边组团空间传导和衔接，结合国内外市场经济变化，应对解决市场需求以及已落地项目开发建设的痛难点问题，展示具有滨海红树林特色的独特魅力形象，做好后续城市空间设计引导，形成片区高质量空间品质的示范标杆；制定滨海界面、建筑风貌、景观节点控制导则，突出本土文化元素与低冲击开发模式；研究智慧低碳技术在片区规划专项应用内容；在规划实施保障方面：提出分期建设计划、清凉城市建设机制及“规划-管理-运营”一体化政策建议等等，以适应相应的城市建设特征，建立能用、管用、好用的规划管控体系。

二、规划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江东大道，东至桂林洋大道，南至桂林洋热带公园，西至兴洋大道，面积约 111.73 公顷。



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修编内容共包含两部分，一是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是城市设计。

1、控制性详细规划

现有控规评估分析。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基础上，评估现行控规的主要内容，分析现行控规与未来片区发展趋势的偏差；

区位与现状分析。在对现状深入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片区所具备的区位要素与核心资源，梳理和挖掘区域竞争优势，明确地区发展优势劣势和限制条件，为功能定位，开发策略与结构布局等提供依据。

功能定位与发展策略。进一步加强片区与周边城市组团的互动发展研究，协调与周边区域的关系。拉高标杆，突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明确滨海红树林南片区的功能定位、发展愿景、开发策略与开发模式，确定规划目标和功能定位。

用地空间布局。在遵循上位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城市功能、特色风貌和文化彰显等因素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并提出规划区的整体空间结构，以成片开发思路为理念，构建合理、适宜的用地布局方案，实现多方要素共赢。

道路交通组织。结合土地利用和功能布局，明晰道路等级及功能，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在以人为本原则指导下，贯彻完整街道、活力街道等理念并提出相关设计策略。

公共设施布局。以人为中心，合理布局各级公共商业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和社区中心、基层社区中心以及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

2、城市设计

总体空间形态。综合应用空间分析技术、三维模拟技术、虚拟仿真技术等先进空间分析手段，强化对三维总体空间形态的控制，重点对景观轴线、空间节点、滨水界面、重要路径、天际轮廓线、生态廊道等形态要素提出明确的控制要求，并将形态控制要求反馈到的建筑高度控制上，优化城市立体空间的高度分区和密度分区。

整体风貌设计。为凸显城市特色并保持良好的空间景观，需对重要景观风貌要素进行系统梳理，依据特色划定景观风貌分区、廊道及节点，明确相应的控制原则与保护建设要求。重点打造江东大道两侧等沿线界面的风貌设计，强化其视觉连贯性与特色标识性。同时突出开放空间的系统性营造，聚焦城市广场、公园、绿化廊道及特色街道等节点，注重开放空间与生活、休闲功能的有机融合，整合周边景观资源与开敞绿地，通过整体风貌设计提升空间品质与活力。

建筑风貌引导。强化对建筑风格的控制引导。通过海口整体文化特征和景观特色要素的综合分析，对建筑形式、建筑风格、建筑色彩提出分类分级控制要求，对重要区域提出明确的设计要求。

（三）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三部分：文本、图纸和附件。成果具体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标准》及海南省相关规划标准。

1、文本

- (1) 总则：制定规划的依据和原则，主管部门管理权限。
- (2) 发展策略及定位。
- (3) 空间结构、用地布局、交通、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规划、城市设计等。
- (4) 地块划分以及各地块的使用性质、规划控制原则、规划设计要点。
- (5) 各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控制指标分为“强制性”和“引导性”两类。前者必须遵照执行，后者参照执行。

强制性指标一般包括：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

引导性指标一般包括：人口容量（人/公顷）；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要求；建筑色彩要求、其它环境要求。

2、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 (1) 区位图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空间结构规划图
-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5) 道路系统规划图
- (6) 建筑高度规划控制图
- (7) 开发强度规划控制图
- (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9) 地块编码图
- (10) 给水工程规划图
- (11) 雨水工程规划图
- (12) 污水工程规划图
- (13) 电力工程规划图
- (14) 燃气工程规划图
- (15) 电信工程规划图
- (16) 环卫工程规划图
- (17) 市政管线综合规划图
- (18) 综合防灾规划图
- (19)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 (20) 效果图
- (21) 分图图则

3、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说明书、编制过程文件、公示、专家评审意见等。

规划说明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背景、规划依据原则与指导思想、相关规划解读、现状规划条件分析、规划定位及发展规模、用地布局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设计引导、市政工程规划、建设开发控制、规划管理实施、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用地兼容性控制表等其他内容。

（四）规划成果提交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电子文件（PDF、CAD/GIS格式）及汇报材料（PPT）。

（五）其他要求

- 1、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有无带★要求	(无) 有,带★的是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3	述标和/或演示	无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5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p>1、响应声明函;</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p> <p>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p> <p>7、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细则要求);</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p>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	<p>1、开标一览表</p> <p>2、报价明细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8	响应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①正本 一 份 ②副本 贰 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个。 要求： 1、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 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
10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3、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风险。
11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25 年 4 月 X 日 15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2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3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响应文件； 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供应商代表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14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6	修正内容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比选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3.2.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响应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 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比选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比选文件

7、采购比选文件的组成

采购比选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比选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比选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标准

(5) 采购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比选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采购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等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应密封提交。

16.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 16.2 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

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6 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密封完整。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16.1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内部监督部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现场应如实记录,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响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自行组建,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9.1.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谋取成交，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人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采购比选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 未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0.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 不具备采购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 报价超过采购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 凡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比选公告发布时 间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6	响应单位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3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5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7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三、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90 分	10 分

(三) 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响应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响应的参照第三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项目报价 (10 分)	响应报价得分以满分 <u>10 分</u> 计算。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 (30 分)	拟派项目 负责人 (4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专业（如城市规划设计或城乡规划设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2025 年第一季度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拟派团队其他 成员（不含项 目负责人） (10 分)	团队其他成员资格（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建筑、交通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项目业绩（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相关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获奖 (6 分)	根据响应单位获奖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获得国家级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奖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0 分)	规划编制背景 分析 (10 分)	分析国家、省、市、江东新区的相关政策及发展趋势，解读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1. 分析内容全面、问题研判准确，得 8-10 分； 2. 分析内容较为全面、问题研判较为准确，得 4-7 分； 3. 分析内容不全面、问题研判不准确，得 1-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对现状认识 (10分)	<p>根据项目需求,对编制范围内现状建设情况、规划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现状存在的问题(本项最高得10分)。</p> <p>1. 分析内容全面、问题研判准确,得8-10分; 2. 分析内容较为全面、问题研判较为准确,得4-7分; 3. 分析内容不全面、问题研判不准确,得1-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对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 (10分)	<p>根据本次规划整体需求的理解,对项目概况、建设背景、政策措施等要求、编制原则等内容理解深刻;对本项目开展的规划研究目的以及规划要求进行分析与解读(本项最高得10分)。</p> <p>1. 对项目理解深刻、科学合理,得8-10分; 2. 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刻、合理,得4-7分; 3. 对项目理解不深刻、不合理,得1-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30分)	<p>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进度计划、以及针对本次规划现状提出的总体结构、用地功能布局等。(本项最高得30分)</p> <p>1. 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实施性的。得21-30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科学,较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实施性的,的11-20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善,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前瞻性、可实施性较差的,计1-10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按采购人及比选文件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范围及规模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规模：【_____】

第二条 设计服务工作内容

2.1 乙方设计服务工作内容：海口江东新区滨海红树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上位总体规划、多规合一成果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上版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已批复的各项专业规划成果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	规划范围 1:500—1:2000 的 CAD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5	土地利用规划及涉及本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6	在建、拟建或规划的重大区域交通线路及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7	规划范围内现状、在建及已批公共设施、重大市政基础设施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第四条 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要求

- 4.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成果，应按照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
- 4.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时，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甲方延误期限相同。
- 4.3 乙方应按本项目设计任务要求，按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
- 4.4 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第 10 日解除，此种情况下，甲方应支付本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成果所涉专业设计费用。

第五条 顾问设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双方代表

顾问设计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增值税金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

上述设计服务费用总价及各阶段设计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除非甲方对服务内容作重大变更、调整或增加/减少。

上述设计服务费用总价及各阶段设计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计服务报酬、现场踏勘费用、成果制作费用、方案汇报费用、差旅费用、通信信息费用、用于设计服务项目的其他供应费用、利润、税金等甲方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上述费用报价不含报当地政府行政审批流程服务。

5.1 设计服务费用支付明细及支付时间（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支付笔数	本阶段设计服务费用数额	占设计服务费用总价比例	支付时间
【首付】款		40%	
【第二笔】款		40%	
【余】款		20%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5.2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收取设计服务费：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开具适用【6】%税率（征收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不延迟的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和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乙方应按照开票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双方代表联系信息

类别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		

第六条 设计服务成果提交与修改

6.1 成果文件：成果包括三部分：文本、图纸和附件。成果具体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标准》及海南省相关规划标准。最终成果包括纸质文件（一式 3 份）、电子文件（PDF、CAD/GIS 格式）及汇报材料（PPT）

6.2 成果的提交时间：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6.3 成果的验收条款：乙方提交成果具体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标准》及海南省相关规划标准，最终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顾问服务

工作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并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 7.1.2 甲方有权对委托的设计服务内容及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对乙方按合同提交的阶段成果提出书面评审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回复。
- 7.1.3 如甲方对设计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双方一致确认的工作返工时（合同约定乙方须提交不同的方案除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返工费。
- 7.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设计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乙方有权暂时不提交当期的工作成果，直至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 7.1.5 甲方支付相应服务阶段设计服务费用后，相应阶段设计服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因宣传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及乙方顾问服务团队成员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及其团队成员的同意。
-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合理提前工作计划时，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汇报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7.2 乙方责任

- 7.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合同附件中的设计顾问服务之全部内容，确保甲方的利益，同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并保证其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
- 7.2.2 乙方应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充分考察，了解本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区域现状及未来发展策略，确保成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7.2.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设计顾问服务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顾问设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顾问设计专案组，制定详细的顾问设计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乙方项目负责人岗位变动，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 7.2.4 在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法规技术规范的原则下，乙方应始终与甲方紧密配合，协调一致。乙方在收到甲方评审意见后，应根据意见对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对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方案修改及完善，不延误相应工作

成果提交的时间。

7.2.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7.2.6 完成本项目最终顾问成果汇报并提交最终顾问报告初稿之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修改的书面评审意见次日起的【 10 】日内完成本项目最终顾问报告初稿的修改，并及时交付给甲方，同时在修改后的本项目最终顾问报告初稿得到甲方认可后按合同约定提交本项目最终顾问报告。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8.1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图纸、资料、文件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展示、传阅。

8.2 甲方支付相应阶段设计服务费用后，相应阶段服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有权自行使用该服务成果。

8.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原创性且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4 为明确双方的工作成果及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相关资料及成果进行修改和处理，以作为内部讨论、方案确定及营销制定等相关工作方面的用途，但该种修改后的成果只能标记为甲方制作成果，不得标记为乙方所提交成果的标识（包括不得利用乙方公司名称、标志等）。

8.5 乙方不可将该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使用，但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其设计方案，并对成果享有署名权；甲乙双方均应在其直传和专业材料、外部刊物中指明设计单位。

8.6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违约责任、损失赔偿、争议解决的约定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顾问费总额的【 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如甲方延迟支付顾问费超过【 30 】日的，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拒绝在规定时限内修改或贰次修改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无需支付对应阶段及后续阶段（如有）的设计服务费，且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4 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对应阶段及后续阶段（如有）的设计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A.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方代为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

B. 乙方与甲方或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C.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D.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

9.5 乙方擅自将设计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用途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6 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设计顾问服务工作内容；

11.4 本合同（含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已责成其各自妥当授权的代表于上文首次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 1: 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比选文件要求，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小写) (元)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90 天
响应总价 (大写):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 否 ()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费用明细	单价	数量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大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全权负责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